



## 股務代理 ePaper

發行日期 2020.06.30

### 【即時公司法解釋】

#### 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 ●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足額後因故致董事候選人不足額疑義

按公司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監事應選名額係以公告時已生效章程之董事人數為準。準此，如股東不足額提名，為符合章程規定，董事會仍應提名至足額。惟提名足額後倘因選舉董事之法定程序致董事候選人不足額，其自然選出結果如有缺額，仍應准其登記(本部 107 年 5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702019080 號函參照)。(經濟部 109 年 6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900046230 號函)

#### 公司法第 157 條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疑義

- 一、查「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得於股東會後合理期間內行使(本部 108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702430970 號函參照)。是以，具否決權特別股股東得不參與股東會之決議，並得於該次股東會後合理期間內行使否決權，性質上與無表決權特別股尚無扞格，爰得於單一特別股併存。
- 二、次查 104 年 7 月 1 日增訂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之立法說明略以，第 1 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之程序。…為使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權安排上更具彈性，爰於第 3 項明定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 267 條規定。是以，觀諸上開立法說明，並無說明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之職權得以章程另訂，爰在授權資本制原則下，發行新股仍屬董事會職權，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第 1 項規定之「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僅係明定董事會決議之門檻，得以章程另訂較高之規定。
- 三、所詢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屬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依本部 108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702430970 號函意旨，尚不得由特別股股東對於「洽特定人增資」事項行使否決權。至章程第 8 條有關普通股股東非經同意不得出售、質押、贈與、供擔保或為其他處分之規定，尚無逾公司法第 356 條之 5 規定股份轉讓之規範範圍。(經濟部 109 年 6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902414770 號函)

####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7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疑義

- 一、查「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得於股東會後合理期間內行使(本部 108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702430970 號函參照)。是以，具否決權特別股股東得不參與股東會之決

議，並得於該次股東會後合理期間內行使否決權，性質上與無表決權特別股尚無扞格，爰得於單一特別股併存。

二、次查 104 年 7 月 1 日增訂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之立法說明略以，第 1 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之程序。…為使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權安排上更具彈性，爰於第 3 項明定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 267 條規定。是以，觀諸上開立法說明，並無說明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之職權得以章程另訂，爰在授權資本制原則下，發行新股仍屬董事會職權，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第 1 項規定之「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僅係明定董事會決議之門檻，得以章程另訂較高之規定。

三、所詢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屬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依本部 108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702430970 號函意旨，尚不得由特別股股東對於「洽特定人增資」事項行使否決權。至章程第 8 條有關普通股股東非經同意不得出售、質押、贈與、供擔保或為其他處分之規定，尚無逾公司法第 356 條之 5 規定股份轉讓之規範範圍。（經濟部 109 年 6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902414770 號函）

####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疑義

一、查「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得於股東會後合理期間內行使（本部 108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702430970 號函參照）。是以，具否決權特別股股東得不參與股東會之決議，並得於該次股東會後合理期間內行使否決權，性質上與無表決權特別股尚無扞格，爰得於單一特別股併存。

二、次查 104 年 7 月 1 日增訂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之立法說明略以，第 1 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之程序。…為使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權安排上更具彈性，爰於第 3 項明定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 267 條規定。是以，觀諸上開立法說明，並無說明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之職權得以章程另訂，爰在授權資本制原則下，發行新股仍屬董事會職權，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第 1 項規定之「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僅係明定董事會決議之門檻，得以章程另訂較高之規定。

三、所詢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屬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依本部 108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702430970 號函意旨，尚不得由特別股股東對於「洽特定人增資」事項行使否決權。至章程第 8 條有關普通股股東非經同意不得出售、質押、贈與、供擔保或為其他處分之規定，尚無逾公司法第 356 條之 5 規定股份轉讓之規範範圍。（經濟部 109 年 6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902414770 號函）

#### 公司法第 157 條

##### ●專營投資之非公發公司章程相關疑義

一、所詢專營投資之非公發公司(下稱乙公司，為甲上市櫃公司之管理階層所設立)於章程中訂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指定該特別盈餘公積之用途為持續增加對甲上市櫃公司之持股達一定比率，是否適法一節，查公司年度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餘額，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 2 項規定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倘章程明定作為營運或特定目的使用，則此類特別盈餘公積之使用規劃，即可依公司章程規定作特定目的使用。

二、又所詢乙公司發行特別股，並就該特別股權利義務事項，於公司章程中增訂由該特別股

股東代表乙公司行使對甲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是否適法一節，按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於章程中載明，係指發行公司與特別股股東間之權利義務事項，應於公司章程中載明。至於特別股股東與外部第三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公司法第 157 條特別股之範疇。又公司型法人股東行使持有他公司股份之股東權，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尚非法令明定之股東會應決議事項，爰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自不得藉由章程規定變更改由特定之特別股股東代表行使。

三、另乙公司倘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仍請參照上開說明。（經濟部 109 年 6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902414780 號函）

### 公司法第 237 條

#### ●專營投資之非公發公司章程相關疑義

一、所詢專營投資之非公發公司(下稱乙公司，為甲上市櫃公司之管理階層所設立)於章程中訂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指定該特別盈餘公積之用途為持續增加對甲上市櫃公司之持股達一定比率，是否適法一節，查公司年度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餘額，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 2 項規定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倘章程明定作為營運或特定目的使用，則此類特別盈餘公積之使用規劃，即可依公司章程規定作特定目的使用。

二、又所詢乙公司發行特別股，並就該特別股權利義務事項，於公司章程中增訂由該特別股股東代表乙公司行使對甲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是否適法一節，按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於章程中載明，係指發行公司與特別股股東間之權利義務事項，應於公司章程中載明。至於特別股股東與外部第三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公司法第 157 條特別股之範疇。又公司型法人股東行使持有他公司股份之股東權，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尚非法令明定之股東會應決議事項，爰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自不得藉由章程規定變更改由特定之特別股股東代表行使。

三、另乙公司倘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仍請參照上開說明。（經濟部 109 年 6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902414780 號函）

### 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 ●同一法人股東代表人多次當選董事，如何適用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計算表決權疑義

一、茲有民眾詢問舉例說明如下：

(一)A 法人代表人於 106 年當選甲公司董事 1 席(A 法人佔 1 席董事)，106 年停過日持有股數 1000 股。

(二)A 法人另一代表人於 107 年當選甲公司補選董事 1 席(A 法人累計 2 席董事)，107 年停過日持有股數 4000 股。

(三)A 法人又另一代表人於 108 年當選甲公司補選董事 1 席(A 法人累計 3 席董事)，108 年停過日持有股數 8000 股。

(四)若 A 法人於 109 年 1 月設質 7000 股，則 109 年開股東會時不得行使表決權股數應如何認定？

二、本案因屬同一法人股東指派之不同代表人多次當選，因此，該法人股東均應承受不得行

使表決權之不利益，故應以個別當選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為上限，依本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052403510 號函分別計算不得行使表決權數，再採最高數作為認定不得行使表決權。

三、是以，上開案例倘 109 年開會時持股 8000 股，設質 7000 股，以不同年度分別計算：

(一)106 年董事選任時持股 1000 股，109 年開會時設質 7000 股，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 500 股〔以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1000×1/2=500)為上限〕。

(二)107 年董事選任時持股 4000 股，109 年開會時設質 7000 股，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 2000 股〔以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4000×1/2=2000)為上限〕。

(三)108 年董事選任時持股 8000 股，109 年開會時設質 7000 股，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 3000 股〔7000-(8000×1/2)=3000〕。

(四)綜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最高數為 3000 股，爰本案法人股東 109 年股東會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 3000 股。(經濟部 109 年 6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902415220 號函)

### 公司法第 157 條

#### ●得否以發行之普通股收回特別股疑義

一、查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係概括性規定，即公司發行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並不以同項前 7 款所規定者為限(本部 77 年 8 月 23 日商 25389 號參照)。是以，公司發行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訂定，倘屬同項前 7 款所定事項，公司自應於章程中訂明，至於同項第 8 款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係指同項前 7 款所規定以外或為不足補充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事項，因同屬特別股發行條件，爰亦應於章程中訂明。

二、所詢擬發行普通股收回特別股，形同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事涉公司股東股權結構與持股比例之變動，公司法第 157 條第 6 款既已明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準此，即應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6 款規定，於章程明定轉換之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尚不得泛以新發行普通股作為收回特別股之對價於章程中定之。(經濟部 109 年 6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902025270 號函)

#### 🔊【櫃檯買賣中心】

- 🔍 [檢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董](#)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 [為因應未來各參加人客戶基本資料中文罕用字之造字需求，本公司預訂自本\(109\)年 7 月 15 日起，將 94 年\(含\)以前解約戶所用罕用字予以回收供參加人未來造字使用，詳如說明，請 查照。](#)
- 🔍 [為本公司規劃辦理中文編碼轉換，資料編碼由大五碼\(BIG-5\)轉換為萬國碼\(Unicode\)，調整相關](#)

系統之傳收檔規格及預定上線時程詳如說明，請 查照惠辦。

## 【市場要聞】

- ※ [移轉未上市櫃股票貼心小叮嚀](#)
- ※ [繼承人繼承獨資商號之存貨及固定資產免課徵營業稅](#)
- ※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帳載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
- ※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 ※ [稅務紓困再加碼，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增減除項目](#)
-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
- ※ [請依扣繳憑單所載之給付總額申報退職所得，勿再重複減除定額免稅金額](#)
- ※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如有將保單變更要保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規定！](#)
- ※ [個人取得配偶贈與的房屋土地，出售時適用房地合一稅制，應如何認定持有期間及取得成本？](#)



櫃檯買賣中心

Gre Tai Securities Market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

附件：[109005826611-1.docx](#)  
[109005826611-2.doc](#)  
[109005826611-3.doc](#)  
[109005826611-4.doc](#)  
[109005826611-5.docx](#)  
[109005826611-6.docx](#)  
[109005826611-7.docx](#)  
[109005826611-8.docx](#)  
[109005826611-9.docx](#)  
[109005826611-10.docx](#)  
[109005826611-11.docx](#)  
[109005826611-12.docx](#)  
[109005826611-13.docx](#)  
[109005826611-14.docx](#)  
[109005826611-15.docx](#)  
[109005826611-16.docx](#)

主旨：檢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董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

公告事項：一、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修正首揭參考範例計 13 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範例附表）詳附件一至十六。

二、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正，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參考範例相關文字內容。

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

四、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及 109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訂，修正「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

五、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評分指南內容，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及相關附表，並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

六、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七、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上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股份有限公司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條文有關監察人部分，並更名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八、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已全面設置獨立董事，刪除「○○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有關未設置獨立董事部分。

TOP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9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規字第 1090011577 號

附件: [附件 1](#)

主旨：為因應未來各參加人客戶基本資料中文罕用字之造字需求，本公司預訂自本(109)年 7 月 15 日起，將 94 年(含)以前解約戶所用罕用字予以回收供參加人未來造字使用，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本公司證券業務系統使用之「華康中文罕用字集」，多年來因應各參加人客戶姓名、地址等罕用字造字需求，目前所餘之造字空間即將不敷使用，為增加罕用字空間，經比對證券業務系統相關資料後，目前 94 年(含)以前解約戶所用罕用字計有 234 字，本公司將於旨揭日期回收上開罕用字(如附件)。

二、上述預計回收之罕用字集檔案，本公司自即日起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參加人下載比對(本公司網站(www.tdcc.com.tw)→下載專區→其他類別)。

三、倘有疑義，請洽本公司以下單位：

(一)資訊規劃部專案連絡人洪泰昌－電話：(02)25141276。

(二)資訊作業部系統操作組謝菁雯－電話：(02)37893619。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各債券自營商、各保管銀行、各證券金融公司、各投信公司、各自代辦股務機構、各設質參加人、各黃金保管機構、各承銷商、各本息兌領機構、各代理國庫銀行

副本：業務部、金融業務部、基金暨國際部、股務部、金融資訊部、資訊作業部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規字第 1090012410 號

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主旨：為本公司規劃辦理中文編碼轉換，資料編碼由大五碼(BIG-5)轉換為萬國碼(Unicode)，調整相關系統之傳收檔規格及預定上線時程詳如說明，請 查照惠辦。

說明：一、現行本公司中文字編碼為大五碼(BIG-5)，大五碼系統為兩位元組之內碼系統，共可定義約 2 萬個字碼，使用至今造字空間即將用罄。目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及移民署資訊系統為能解決中文字造字交換問題，均已採用萬國

碼(Unicode)，可定義約逾 10 萬個字碼。本公司為能擴充系統中文字碼空間及順應市場資訊發展趨勢，擬調整編碼為萬國碼(Unicode)，預定於明(110)年 6 月上線。

- 二、另為配合本公司開戶作業優化，規劃擴充客戶基本資料戶名欄位至 100 字長度，增加客戶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電話號碼等客戶基本資料欄位，於本次辦理中文編碼轉換案，一併調整資料交換格式。
- 三、因應系統影響範圍甚廣，為協助各參加人順利進行資料交換編碼由大五碼(BIG-5)轉為萬國碼(Unicode)，相關因應措施、系統面調整及測試作業之說明，請參閱「中文編碼轉換作業說明」(附件 1)。
- 四、請貴公司配合調整相關電腦系統功能，俾利資料交換作業順暢，各系統之檔案格式修改通則及修改檔案清單詳「中文編碼轉換作業萬國碼版檔案說明」(附件 2)。
- 五、請貴公司於收文後循內部處理程序轉知各分公司，或請各分公司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倘貴公司具備多重身分(例：證券商同時受託辦理股務)，請一併轉知其他相關單位。
- 六、本函文及附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 <https://www.tdcc.com.tw> (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中文編碼轉換案萬國碼版檔案格式請至前述網址(下載專區/權益證券類/S.M.A.R.T.新一代存託系統/SMART 相關檔案/中文編碼轉換案萬國碼版檔案格式)下載。
- 七、如有相關疑義，請聯絡本公司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聯絡資訊請參照附件 3。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各債券自營商、各保管銀行、各證券金融公司、各投信公司、各自代辦股務機構、各設質參加人、各黃金保管機構、各承銷商、各本息兌領機構、各代理國庫銀行

副本：業務部、金融業務部、基金暨國際部、股務部、金融資訊部、稽核室

TOP



市場要聞

News

#### ✦移轉未上市櫃股票貼心小叮嚀【2020-06-0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轉讓上市櫃公司股票係由專業的證券商代徵證券交易稅，民眾可不用熟悉證券交易稅相關規定及報繳流程；但如果是私人間轉讓未上市櫃股票，依規定是由買受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為讓民眾能正確報繳，特別將經常發生誤繳或填報錯誤之情形歸納如下，提供給民眾參考：

- 一、贈與或繼承股票，不需要報繳證券交易稅，因為證券交易稅係就證券買賣交易行為課徵。
- 二、證券交易稅繳款書每股成交价格，為買賣雙方實際成交价格，不要誤填寫為股票面額或發行股票公司之淨值。
- 三、股票買受人(即代徵人)記得要在代徵之次日填寫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以免被加徵滯納金。

該局提醒，私人間轉讓未上市櫃股票，其買受人代徵證券交易稅時，可以檢視有無上述情形，如仍有疑義，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以維護您的權益。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謝股長 06-2298046



**❖繼承人繼承獨資商號之存貨及固定資產免課徵營業稅【2020-06-0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組織營業人之負責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或一併變更商號名稱時，其繼承人繼承餘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核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範圍，可免依規定課徵營業稅。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若非上述情形，係單純獨資組織之使用發票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法報繳。至於受讓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提供單位：審查四科聯絡人：周璧珠科長聯絡電話：(07)7115104 撰稿人：趙美伶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7316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帳載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2020-06-0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時，須帳載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始得列報為未分配盈餘減項。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另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公司應將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依商業會計法等編製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 200 萬元，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帳列累積盈餘 50 萬元，該金額包含 87 至 98 年度累積盈餘 180 萬元及 99 至 105 年度累積虧損 130 萬元。甲公司申報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將 99 至 105 年度累積虧損 130 萬元，列報為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自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00 萬元項下減除，因甲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盈餘為 50 萬元，並無待彌補之虧損，不得自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130 萬元。該局呼籲，營利事業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將虧損撥補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外，並應依規定計算以往年度虧損金額，以正確申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2020-06-1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無需課徵贈與稅；但贈與人若於贈與配偶事實發生後二年內過世，則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國稅局指出，最近審理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申報案件，發現甲君死亡前一年匯款 350 萬元至配偶乙君帳戶，嗣後該款項亦做為乙君購買房地之部分價金，由於配偶間相互贈與財產，依法免納贈與稅，是繼承人誤以為該資金已贈與給配偶乙，而未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申報，因尚在申報期限內，經國稅局通知繼承人補報後，就該筆贈與款項核定遺產稅 35 萬元，而免予處罰。該局提醒民眾，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上述親屬之配偶等財產，均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如尚有相關稅務問題，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06-2298041

**❖稅務紓困再加碼，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增減除項目【109-6-1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今年許多企業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衝擊，造成營業額下降，獲利衰退，部分企業甚至以加發股利的方式，來增強股東對公司的向心力；對此，財政部於 109 年 5 月發布解釋令規定，企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以 107 年度因會計準則變動而追溯調增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作為股利或盈餘分配者，得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今(109)年 1 月曾發布解釋令規定，自 107 年度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或企業會計準則(EAS)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 EAS 變更採用 IFRS，其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應併計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數額，計算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企業可能基於穩健原則或為日後投資擴廠等因素所需，未將 107 年度因會計準則變更所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於 108 年分配予股東，但今年突遇疫情衝擊，為穩定企業股價，決議將上述保留盈餘增加數分配予股東。財政部為協助企業度過經濟寒冬，降低租稅負擔，提供企業一個資金調度緩衝機制，特於 5 月發布解釋函令，針對企業於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將 107 年度因會計準則變更所產生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金額，得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讓企業在疫情期間除資金可彈性運用外，亦可兼顧股東獲配股利之權益。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7 年度因採 IFRS 第 15 號新會計公報，追溯調整 107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產生淨增加數 3 千萬元，若公司於 109 年 5 月就該筆保留盈餘增加數 1 千萬元分配予股東，今(109)年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僅須就尚未分配之盈餘 2 千萬元加徵 5%營所稅 1 百萬元，A 公司於 110 年 5 月(即前述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再就上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千萬元分配予股東，可向國稅局申請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再減除 2 千萬元，並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1 百萬元。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歐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25

TOP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2020-06-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臺灣地區人民經國內公司派駐或自行應聘至大陸地區任職，即使大陸地區公司給付之薪資所得已在大陸地區繳納所得稅，仍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倘經查獲漏未申報，除依法補徵稅款外，應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該局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的稅額，取得大陸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納稅憑證，得自當年度應納之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惟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7 年度派駐至大陸地區工作，其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50 萬元，未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經核定補稅 6 萬元並處罰鍰。甲君主張以自然人憑證所查得之各類所得資料，並未包括該筆薪資所得，且以為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稅捐，不必再申報。惟稽徵機關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之各類所得資料範圍，並未包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且利用電子報稅憑證查詢、下載之所得，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自行依法辦理申報。嗣甲君依上開規定補提示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稅捐證明，經減除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 萬 5 千餘元後，重行計算補徵稅額及罰鍰。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並繳納稅款，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受罰。(聯絡人：法務二科 黃股長 電話：23113711 分機 1961)

TOP

#### ❖請依扣繳憑單所載之給付總額申報退職所得，勿再重複減除定額免稅金額【2020-06-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退職所得時，應依扣繳單位所開立之扣繳憑單或查詢所得資料參考清單所載給付總額申報，勿再重複減除按服

務年資計算免計入所得額之金額，以免造成短報退職所得而被處罰緩情事。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之退職所得，係指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並以領取總額減除按定額及退職服務年資計算之金額(一次領取)，或減除一定金額(分期領取)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以 108 年度為例，一次領取退職所得額之計算方式為：

-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 18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二) 超過 18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6 萬 2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 超過 36 萬 2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扣繳單位依據上述規定核算員工之退職所得，係以該員工所領取退職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部分，據以填報為扣繳憑單之所得總額，故納稅義務人應依扣繳憑單給付總額列報退職所得，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證券公司任職服務 20 年，並於 108 年度退休，經證券公司核算甲君一次領取退職金 1,600 萬元，按甲君服務年資 20 年計算之定額免稅額為 542 萬元〔18 萬元×20 年+(36 萬 2 千元×20 年-18 萬元×20 年)/2〕，是該證券公司就甲君應稅之退職所得開具給付總額 1,058 萬元(退職金 1,600 萬元-定額免稅額 542 萬元)之扣繳憑單，甲君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按照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 1,058 萬元列報退職所得，不得再自行計算及減除定額免稅額。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所得稅時，應按扣繳憑單或查詢所得資料參考清單所載之給付總額列報退職所得，如有疑義，應向扣繳單位查明，以避免短報退職所得而遭補稅處罰。(聯絡人：法務二科黃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961)

TOP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如有將保單變更要保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規定！【2020-06-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之權利，亦得以保險契約向保險人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等依保險契約享有財產上之權利。是民眾以要保人身分投保之保單，倘經變更要保人，乃為移轉保險法上財產權益為他人所有，經他人允受，核屬贈與行為，應按截至要保人變更日之保單價值，課徵贈與稅。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被繼承人之配偶，及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所定各順序繼承人的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因此，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 年內如有贈與前揭對象之保單價值，仍應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可依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已納之贈與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6 年間死亡，生前以本人為要保人，並以子女為被保險人投保 2 筆保險，嗣於 105 年間將該等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子女，截至變更日之保單價值合計 200 萬元，經併計甲君當年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未超過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免徵贈與稅，惟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漏未將該等保單價值列入遺產總額，經該局查獲補徵遺產稅額 20 萬元並處罰鍰 16 萬元。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如被繼承人有以本人為要保人，而於死亡前 2 年內變更要保人之保單，應特別留意相關規定，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蔡審核員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0

❖個人取得配偶贈與的房屋土地，出售時適用房地合一稅制，應如何認定持有期間及取得成本？【2020-06-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及認定是否適用新制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其出售房屋土地交易損益計算，應以交易時房屋及土地成交價總額，分別依下列規定減除成本或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與個人及配偶持有期間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所支付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一)配偶原自第三人出價取得者(如買賣):得減除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
- (二)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者:得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該局舉例說明，林先生於 106 年 6 月 1 日買進房地，成本新臺幣(下同)900 萬元，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將該房地贈與配偶陳小姐，配偶相互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陳小姐於 109 年 5 月 30 日出售該房地，應以林先生原始取得日 106 年 6 月 1 日，據以計算持有期間(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0 日)，並以林先生原始取得成本(900 萬元)為成本。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出售配偶贈與之房地，如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檢附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屬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提供單位：三民分局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228119 撰稿人：謝雅惠聯絡電話：(07)3829211 分機 6872